

### 歷史及發展

在我們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之前，我們的業務是由利達經營的。利達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ossack Fonseca & Co. (B.V.I.) Ltd (一家英屬處女群島信託公司) 為其最初認購人。Mossack Fonseca & Co. (B.V.I.) Ltd 是 Mossack Fonseca & Co. 的關連公司。Mossack Fonseca & Co. 為自一九七七年起成立的巴拿馬法律公司，其於巴哈馬群島、英屬安圭拉島、英屬處女群島、巴拿馬共和國、塞舌爾(印度洋)及薩摩亞群島(南太平洋)從事業務，涉及領域為(其中包括)公司成立及行政事務。於巴哈馬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塞舌爾及薩摩亞群島彼等僅從事公司成立代理及提供相關服務。當利達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時，Mossack Fonseca & Co. (B.V.I.) Ltd 為利達股份的最初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洪麗君女士成為利達的唯一股東，合共持有一股股份。洪女士為吳先生其中一個兒子的妻子。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洪女士以1.00美元象徵式代價向吳先生轉讓其於利達的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吳先生向我公司轉讓其於利達的一股股份。我公司目前為利達的唯一股東。

洪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利達的首位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而吳先生在同日獲委任為利達的董事。吳先生目前為利達的唯一董事。

富邦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由惠州利音及安臣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10%及90%權益。惠州利音是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公司。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於安臣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成為富邦工業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安臣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富邦工業的全部90%股權予利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利達收購惠州利音於富邦工業的另外5%股權，富邦工業隨後成為利達直接擁有95%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由於和Lead Honest發行可交換債券相關聯的富邦工業增資，利達及惠州利音於富邦工業的股權分別成為97.14%及2.86%。有關可交換債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可交換債券」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富邦工業收購惠州安臣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吳先生控制的公司)於赤峰富僑的全部股權。赤峰富僑隨後成為富邦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赤峰富邦銅業(一間由吳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獨立第三方於石人溝礦業的合共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34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赤峰富邦銅業進一步向其中一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石人溝礦業的其餘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代價總額人民幣72.6百萬元(包括收購採礦權人民幣68.0百萬元)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共同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就石人溝礦業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收購石人溝礦業全部權益及進而收購整個石人溝金礦的總代價乃按將估值金額折讓0.17%(約人民幣123,800元)作出。

## 公司架構及歷史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赤峰富僑收購赤峰富邦銅業於石人溝礦業的全部股權，石人溝礦業隨後成為赤峰富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赤峰富邦銅業收購獨立第三方於南台子金礦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代價人民幣93.5百萬元（包括收購採礦權人民幣83.0百萬元）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共同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就南台子金礦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收購南台子金礦全部權益的總代價乃按將估值金額折讓0.34%（約人民幣321,100元）作出。

南台子礦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由赤峰富邦銅業成立，於同日，赤峰富邦銅業轉讓其於南台子金礦的全部資產予南台子礦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赤峰富邦銅業轉讓其於南台子礦業的全部股權予赤峰富僑。南台子礦業隨後成為赤峰富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萬華（一間由吳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獨立第三方於駱駝場礦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代價總額人民幣46百萬元（包括收購採礦權人民幣44.5百萬元）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共同委任）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由就駱駝場礦業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收購駱駝場礦業全部權益及進而收購整個駱駝場金礦的總代價乃按將估值金額折讓0.39%（約人民幣178,000元）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萬華轉讓其於駱駝場礦業的全部股權予赤峰富邦銅業。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赤峰富邦銅業轉讓其於駱駝場礦業的全部股權予赤峰富僑。駱駝場礦業隨後成為赤峰富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我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公司持有利達全部已發行股本。

所有現有及日後開採項目均由該等礦業公司持有。我公司則持有各礦業公司的97.14%股權。

Rich Vision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利達持有Rich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後，除與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之交易外，Rich Vision概無開展任何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有關富邦工業的增加注資事宜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獲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明確規定，為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其股份收購任何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權（即透過股份互換）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鑒於以下事實：(i)安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利達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及有關成立安臣有限公司及利達的資本乃由實際控制人合法於海外獲得；(ii)富邦工業(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iii)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國內經營公司(包括石人溝礦業、南台子礦業及駱駝場礦業)的股權；(iv)我們以現金收購國內經營公司(包括石人溝礦業、南台子礦業及駱駝場礦業)的股權；(v)併購規定並無明確規定使用現金收購任何一家中國公司股權的特殊目的公司是否需要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vi)併購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前成立並於國內擁有股本及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是否需要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分別知會，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文所披露我們所進行的交易，原因是該等交易並非明確屬於併購規定的範圍，因此我們無需在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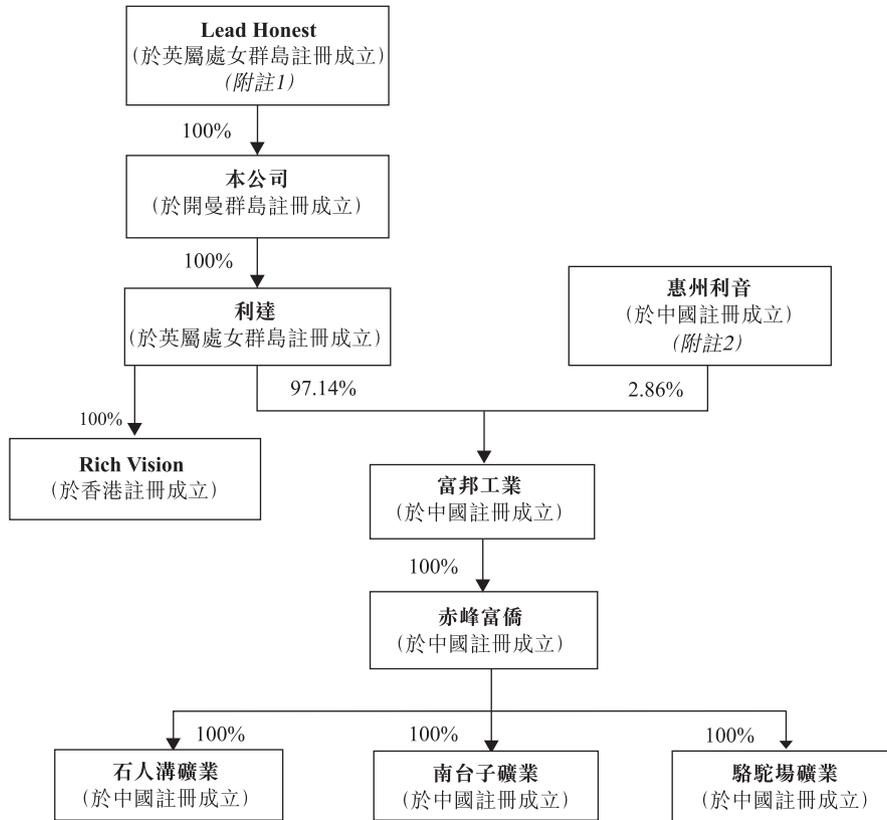
### 該等金礦的歷史沿革

赤峰市的採金活動最初始於清朝末年，而規模相對較大的採金活動則集中在臨近松山區紅花溝及敖漢旗金廠溝梁的地區。僅有個別跡象顯示曾於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及駱駝場金礦的現時所在地進行過採礦活動。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由於中國採金業的興起，探礦及採礦活動如火如荼。於該時期，中國黃金市場仍然由中國政府的集中採購及分配制度嚴密管理，中國黃金價格因此相對較低。中國金價走低以及採礦技術陳舊落後，這些意味著當地居民僅可開採出位於氧化層品位較高的礦石，而地下礦石大多數仍無人開採。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包括彼等之前建立的金礦)均於二零零一年建立。由於石人溝金礦僅擁有一個50噸/日的選礦設施，故生產受限，年產量約為3,000至5,000噸。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按照我們預測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於二零一一年的生產水平將達45萬噸/年計算，預計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的儲量將足以應付約14.2年的生產需求。

就駱駝場金礦而言，由於該地區礦石的品位相對較低並含有銅等雜質，故當地居民在駱駝場金礦建立之前，未能於該地區開採出礦產資源。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按照我們預測駱駝場金礦於二零一一年的生產水平將達33萬噸/年計算，預計駱駝場金礦的儲量將足以應付約24.9年的生產需求。

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Lead Honest的全部股本由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Terc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其全部股本由受託人（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吳氏家族信託乃吳先生（作為創立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吳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吳先生被視為於Lead Honest持有的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惠州利音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四位股東為吳志忠先生、吳僑源先生、吳思陸先生及張林先生，分別擁有60%、22.2%、16.7%及1.1%的股權。吳志忠先生獲委任為惠州利音的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吳志忠先生及吳思陸先生向吳僑源先生、張林先生及王一紅女士出售彼等各自於惠州利音的股權。惠州利音的註冊資本亦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元。吳僑源先生、張林先生及王一紅女士分別擁有惠州利音79%、13%及8%的股權，自此其股權概無發生任何變動。吳志忠先生不再為惠州利音股東後即辭任惠州利音的董事。吳僑源先生取代吳志忠先生獲委任為惠州利音的董事。

---

## 公司架構及歷史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吳僑源先生辭任，李輕女士獲委任為惠州利音的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李輕女士辭任，羅莉紅女士獲委任為惠州利音的董事。自此其董事職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除吳志忠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起不再為惠州利音的董事及股東及李輕女士（吳先生的妻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不再為惠州利音的董事外，惠州利音以往及現時的股東及董事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股東概無關係。

惠州利音主要從事通訊材料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惠州利音與利達成立富邦工業。惠州利音目前持有富邦工業2.86%的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惠州利音的股東（及彼等於惠州利音所擁有權益的百分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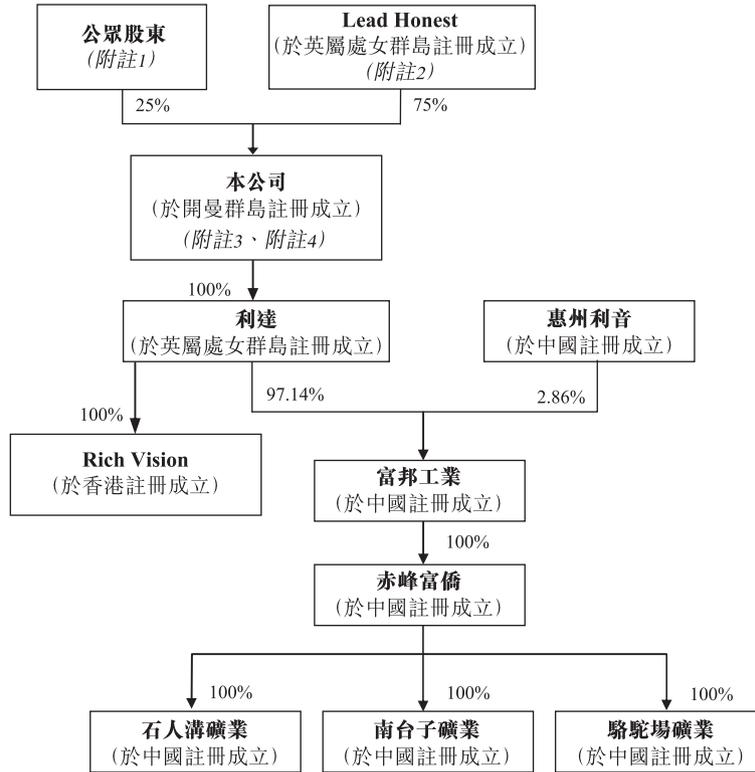
- (a) 吳僑源先生 (79%)：吳僑源先生目前從事通訊材料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b) 王一紅女士 (13%)：王女士為吳僑源先生的妻子，目前從事通訊材料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c) 張林先生 (8%)：張先生目前從事通訊材料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吳僑源先生、王一紅女士及張林先生均與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股東並無關連。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於富邦工業95%股權及富邦工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增資時，我們並無考慮與惠州利音接洽，以收購於富邦工業餘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富邦工業的資本出資，利達將其於富邦工業的權益百分比增至97.14%。由於我們已取得對富邦工業的絕大部分控制權，故我們的董事認為餘下2.86%股權並不屬重大。我們並不打算就收購其餘2.86%股權而接洽惠州利音。就任何日後收購而言，我們的策略是專注收購其他優質金礦，而非收購富邦工業其餘2.86%股權。

## 公司架構及歷史

下圖載列我們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完成之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而定）香港公開發售16,500,000股新股及國際發售148,500,000股股份（包括我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87,7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發售的60,800,000股銷售股份）。
2. Lead Hon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Terc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吳氏家族信託乃吳先生（作為創立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吳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吳先生被視為於Lead Honest持有的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禁售期期滿後方可交換可交換債券，債券持有人概不會獲授予任何股份，並且不會發生任何其他的股權轉讓，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結構是Lead Honest持有75%的股份而公眾持有25%的股份（假設發售25%）。
4. 由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禁售期期滿後方可交換可交換債券，債券持有人於上市日期概不會獲授予任何股份。至少50%的可交換債券將於上市時清償，可交換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餘額（加上利息）將有資格交換

## 公司架構及歷史

為Lead Honest所持有的股份。假設債券持有人在六個月禁售期後立即交換可交換債券（不包括適用利息），彼等將有權按發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及發售價範圍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6.25港元分別獲得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19%及1.60%。有關可交換債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可交換債券」一節。

###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權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開曼群島)	最終控股公司	利達(100%)
利達 . . .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富邦工業(97.14%)
Rich Vision <sup>(1)</sup> . . .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香港)	—	—
惠州利音 <sup>(2)</sup> . . . .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 (中國)	研發、製造及 銷售電器	富邦工業(2.86%)
富邦工業 . . .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中國)	中外合資投資控股 公司	赤峰富僑(100%)
赤峰富僑 . . . . .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十一日(中國)	我們金礦的主要 經營公司	石人溝礦業(100%) 南台子礦業(100%) 駱駝場礦業(100%)

附註：

<sup>(1)</sup> Rich Vision並無業務。

<sup>(2)</sup> 獨立第三方。

## 公司架構及歷史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權
石人溝礦業 . .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日(中國)	在石人溝金礦勘探、 開採及加工貴金屬 及銷售精礦	—
南台子礦業 . .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中國)	在南台子金礦勘探、 開採及加工貴金屬	—
駱駝場礦業 .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中國)	在駱駝場金礦 勘探、開採及 加工貴金屬	—

### 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Lead Honest、我公司、利達、Rich Vision、吳先生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購買，而Lead Honest同意發行金額達50.0百萬美元的有擔保可交換債券。Lead Honest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行可交換債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可交換債券」一節。